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王美金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就相對人翁嘉鴻、劉欽明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所為裁定（案號：113年度司拍字第82號，下稱原處分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一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抗告為「受裁定」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「受裁定」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無論為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必須為「受裁定」之人始有抗告權，如非「受裁定」之人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1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3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其當事人要為翁嘉鴻（即債權人）、劉欽明（即債務人），此有原處分在卷可憑。職是，本件抗告人既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則依上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